

113 年灌溉管理組織新進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甄試試題

甄試類科【代碼】：綜合行政人員地政組【X2119-X2126】

專業科目二：土地行政與土地法

*入場通知書編號：_____

注意：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為一張雙面，測驗題型分為【四選一單選選擇題 40 題，每題 1.5 分，共 60 分；非選擇題 2 題，每題 20 分，共 40 分】，總計 100 分。
③四選一單選選擇題限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以複選作答或未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④非選擇題限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
⑤請勿於答案卡（卷）上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⑥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⑦答案卡（卷）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

壹、四選一單選選擇題（每題 1.5 分，共 60 分）

- 【2】1.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地籍圖重測，應以什麼範圍為實施單位。但得以河流、道路、鐵路、分水嶺等自然界，劃定重測區域？
①區 ②段 ③宗 ④里
- 【3】2.依區分所有建物，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區分所有權人得就其何部分之權利，單獨申請測量？
①僅專有部分 ②僅所屬共有部分
③專有部分及所屬共有部分 ④僅基地持分
- 【3】3.申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抵押人非債務人時，依土地登記規則之規定，契約書及登記申請書應如何處理？
①應經公證 ②登記機關應暫編建號
③經債務人簽名或蓋章 ④抵押人應親自到場指界
- 【4】4.細部計畫圖比例尺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不得小於多少之比例？
①二萬五千之一 ②一萬分之一 ③二千四百分之一 ④一千二百分之一
- 【2】5.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依國土計畫法之規定，應劃設為何種分區分類？
①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②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③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④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1】6.出租之公、私有耕地因實施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之目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應如何處理？
①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逕為註銷其租約並通知當事人
②出租人逕為終止租約並通知當事人
③該耕地租約無效
④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耕地契約並通知當事人
- 【3】7.農地重劃後分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依農地重劃條例之規定，自何時之日起，視為其原有土地？
①分配結果公告之日 ②重劃計畫書核定之日
③分配確定之日 ④土地登記完竣之日
- 【2】8.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時，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之規定，其行政業務費及規劃設計費應如何負擔？
①土地所有權人分擔 ②政府負擔
③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分擔 ④建物與土地所有權人分擔
- 【3】9.依都市更新條例之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由何人擬訂？
①土地所有權人與合法建物所有權人 ②他項權利人
③實施者 ④權利變換關係人
- 【4】10.領有不動產估價師證書，並具有實際從事估價業務達幾年以上之估價經驗者，得申請發給開業證書？
①半年 ②一年 ③一年六個月 ④二年
- 【2】11.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依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應分區調查最近多久時間之土地買賣價格或收益價格？
①六個月 ②一年 ③二年 ④三年

- 【2】12.農地重劃完成後，農路、水路之管理機構，對於重劃區之農路、水路應多久檢查一次以上，並管理、維護之？
①每六個月 ②每年 ③每二年 ④每五年
- 【1 或 3】13.承租人應自任耕作，並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原訂租約之效力如何？
①無效 ②得撤銷 ③得終止 ④得限期改善
- 【3】14.依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曾經農地重劃者，該重劃地區之抵價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多少比例？
①百分之五十五 ②百分之五十 ③百分之四十五 ④百分之四十
- 【3】15.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建物有一定情形者，得申請建物複丈。請問下列何者錯誤？
①因增建或改建
②因部分滅失、分割、合併或其他標示變更
③依建築法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調整地形
④因全部滅失或基地號、門牌號等變動需勘查
- 【1】16.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申請使用許可，應由下列哪一個機關審議？
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②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
③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④中央農業主管機關
- 【4】17.關於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說明，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②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③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④行政規則即便未下達，亦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 【2】18.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之規定，重劃前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之土地，如無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九條所定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之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於何時邀集權利人協調？
①重劃計畫書核定公告後二個月內 ②重劃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二個月內
③重劃工程施工完竣後二個月內 ④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後二個月內
- 【1】19.重劃區因農路、水路工程設施需要及基於灌溉、排水便利之區域性整地，依農地重劃條例之規定，列入重劃工程辦理。但其屬個別坵塊之整理工作，應由何人為之？
①受分配土地所有權人 ②參與重劃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③農業及水利等有關機關 ④個別坵塊之使用人
- 【4】20.下列選項，何者並非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情形？
①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
②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
③公共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時，因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
④開放之山域經管理機關就使用該公物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
- 【2】21.依行政訴訟法都市計畫審查程序章進行訴訟，應於都市計畫發布後規定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但都市計畫發布後始發生違法之原因者，應自原因發生時起算，其規定之期間為何？
①半年 ②一年 ③二年 ④三年
- 【4】22.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依國有財產法申請撥用。但有一定之情形，不得辦理撥用。下列選項何者錯誤？
①位於繁盛地區，依申請撥用之目的，非有特別需要者
②擬作為宿舍用途者
③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
④於原定用途外，另供收益使用者
- 【3】23.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之規定，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以下何者除外？
①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②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③興辦重大開發或建設事業
④其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 【3】24.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因不動產徵收、徵用或撥用之訴訟，由下列哪個行政法院管轄？
①由被告住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②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③由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 ④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請接續背面】

【3】25.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原則上不得徵收。但下列何者不在此限？

- ①國防、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使用者所必須者
- ②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所需者
- ③零星夾雜難以避免者
- ④依法得為區段徵收者

【2】26.徵收土地時，其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徵收。但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何日內自行遷移者，不在此限？

- ①公告期滿之日起三十日
- ②公告期滿之日起十五日
- ③公告之日起三十日
- ④公告之日起十五日

【4】27.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費發給完竣或核定發給抵價地後，始得進入被徵收土地內工作。但何種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先行使用者，不在此限？

- ①交通、公用及水利事業
- ②社會福利、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
- ③國營、交通及公用事業
- ④國防、交通及水利事業

【1】28.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已登記者，以何日之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之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辦理公告及通知？

- ①徵收公告之日
- ②徵收計畫核定之日
- ③徵收公告期滿之日
- ④徵收公告期滿後第十五日

【2】29.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如何負擔及發給？

- ①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擔，並繳交需用土地人轉發之
- ②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並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發之
- ③由內政部負擔，並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發之
- ④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並由需用土地人通知及發給

【4】30.徵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其每年使用補償費之計算，下列何者正確？

- ①土地改良物依徵收補償費百分之二十計算
- ②土地改良物依徵收補償費百分之三十計算
- ③土地依徵用公告期滿第十五日之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二十計算
- ④土地依徵用公告期滿第十五日之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計算

【2】31.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對於重劃之分配結果，得於公告期間內向主管機關以書面提出異議，異議之處理方式為何？

- ①由主管機關調解之；調解不成，應於接到調解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
- ②由主管機關調處之；調處不成，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裁決之
- ③主管機關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
- ④主管機關得提請上級主管機關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1】32.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為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時，應經何種程序？

- ①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
- ②經內政部核准，並層轉行政院備查
- ③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並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
- ④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

【1】33.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下列何種情形不在此限？

- ①該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時
- ②該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第三機關或第三人時
- ③該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登記人員時
- ④該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不可抗力因素時

【4】34.下列何種登記，免繳納登記費？

- ①繼承登記
- ②信託登記
- ③遺贈登記
- ④更正登記

【2】35.下列哪一情形的開發範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先行區段徵收？

- ①舊都市地區為公共安全、衛生、交通之需要或促進土地之合理使用實施重劃者
- ②都市土地之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者
- ③非都市土地實施開發建設者
- ④農村社區為加強公共設施、改善公共衛生之需要實施更新者

【2】36.下列何者非屬徵收計畫書應記載之事項？

- ①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所
- ②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改良情形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 ③舉行聽證、公聽會、說明會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④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1】37.需用土地人未於公告期滿十五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費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竣者，將發生何種情形？

- ①該部分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徵收從此失其效力
- ②該徵收案從此失其效力
- ③該部分徵收案應由中央地政機關撤銷徵收
- ④該徵收案應由中央地政機關廢止徵收

【3】38.需用土地人因公益目的興辦事業，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得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應如何處理？

- ①協議價購土地所有權
- ②協議徵用土地所有權
- ③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
- ④準用徵收規定取得所有權

【4】39.下列有關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規劃整理後之處理方式，何者正確？

- ①抵價地發交被徵收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領回
- ②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及國民學校用地，有償登記為當地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
- ③國民住宅用地、安置原住戶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土地得予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
- ④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應以作價或領回土地方式撥供該管區段徵收主管機關統籌規劃開發、分配

【3】40.土地為信託財產者，下列何種情形移轉所有權時，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①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移轉所有權時
- ②受託人就受託土地，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有償移轉所有權時
- ③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移轉所有權時
- ④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移轉信託土地與委託人以外之歸屬權利人時

貳、非選擇題 2 大題（每題 20 分，共 40 分）

第一題：

請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回答以下問題：

- （一）耕地租約在租佃期限未屆滿前，哪些情形之下可以終止？【10 分】
- （二）若是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耕地租佃發生爭議，應如何處理？【10 分】

第二題：

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應辦理撤銷徵收之情形為何？應由何人申請？請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說明之。

【20 分】